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7年3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、2017年4月7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，注册规模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，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分期注册、发行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披露的《东方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09）、《东方集团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11）和2017年4月8日披露的《东方集团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14））。

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7]CP159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，现将主要事项公告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3、公司将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26日